#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[2015]2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:

经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常委会议审定,现将 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 执行。

>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3月23日

###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

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(华师[2014]147号),为做好我校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,特制订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评选依据、标准和原则

- (一)评选依据:根据国家、广东省有关教学成果奖的文件精神以及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(华师[2014]147号)。
  - (二)评选标准:《广东省教学成果评审指标体系》。
  - (三)评选原则: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质量至上。

#### 二、奖项设置

校级教学成果奖设两个等级:一等奖和二等奖。一等奖成果数量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40%,如成果质量特别优秀,可酌情设特等奖;二等奖数量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40%。

#### 三、评选环节

评选包括以下 5 个环节:资格审查、评审、评定、公示、公布,其中评审含分组初评、会议评议 2 个环节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和办法

(一)资格审查

审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主要审查内容包括:

1. 成果是否符合申报要求,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不得参评;

2. 成果是否已申报过往届校级教学成果奖, 曾获得过往届校级教学成果奖但无新举措和新突破的项目不得参评; 曾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如有新举措和新突破的项目, 只能申报高一等级的奖项。

#### (二)评审

#### 1. 分组初评

- (1) 评审专家组成: 近一届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(第一完成人)、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委员、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,每组15-19人。
- (2)评审办法:专家依据《广东省教学成果评审指标体系》对各项目打分,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,取平均分。
- (3) 初评结果处理:对各项目分数进行分组排序,供会议评议环节参考。

#### 2. 会议评议

- (1)评审专家组成:各学院教学副院长、相关部处负责人、部分近一届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(第一完成人)。
- (2) 评审办法:对分组初评结果进行会议评议,并投票表决,表决结果供评定环节参考。

#### (三)评定

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评定。

1. 评审专家组成: 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全体

委员。

2. 评审办法:参考会议评议结果,对各项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,投票表决拟获奖项目。

#### (四)公示

学校对拟获奖项目名单在学校公开网站和地点公示 7 天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复议。

#### (五)公布

公示无异议后, 评定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布。

五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15年3月23日印发

责任校对: 谢锦霞 邓静薇